

神召會禮拜堂

婚禮借堂附件一

(1) 婚禮借堂包括之設備 (本堂有權按實際情況，修訂所提供之設備及服務內容)

1-1 基本設備

婚禮禮堂、新娘房、接待桌一張及椅四張、簽署婚書桌子

1-2 基本服務

- 無線咪二支、有線咪四支及鋼琴
- 可協助播放婚禮前後之音樂 (由借堂者提供)
- 冷氣、一般庶務及清潔

(2) 教會證明信內容 (證明信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表明申請者為該堂已受洗或已轉會的會員，當中需註明受洗或轉會日期、施洗者姓名等。
-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
- 並且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

(3) 批轄機制

- 第一優先批轄申請：申請者雙方均為本堂會員 (會齡不限)
- 第二優先批轄申請：申請者單一方為本堂會員 (會齡不限)
- 其次申請：申請者非本堂會員

(4) 借堂按金

婚禮借堂按金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

(5) 餘額

借堂餘額必須於婚期一個月前繳交。

(6) 保證金

申請時需一併繳付保證金。當婚禮完結，場地沒有任何損壞可全數退還。

(7) 繳費辦法

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支付，抬頭為『神召會禮拜堂』。

(8) 惡劣天氣安排

借堂前三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報，借堂申請即自動取消。申請者必須與本堂協商，另安排日期舉行婚禮；至於重訂的婚禮日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內。若本堂未能與申請者就重訂的婚禮日期取得共識，有關按金、保證金及借堂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而本堂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9) 婚前輔導

本堂尤其關心申請者雙方的婚前心理健康及婚姻意願。故申請者必須接受婚前輔導。輔導證明須按照本堂的指定時間內遞交。倘若申請者未能按時提交輔導證明，則表示申請者暫未適宜結婚，本堂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10) 綵排

申請者需要按照本堂牧師安排的日期作一次綵排。出席綵排者包括一對新人、伴娘、伴郎、帶同新娘步入禮堂之主婚人、花仔、花女及司琴等。

(11) 證婚

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 (通常為雙方家長)，在婚禮中簽署婚書。儀式必須由本堂牧師擔任；在特別情況下，本堂牧師可准許非本堂牧師為證婚人。

(12) 場地裝飾及佈置

- 借堂舉行婚禮時，不得撒紙碎或作屬世的禮儀，不得毀壞公物，如有損壞，由借堂申請者賠償。
- 不可使用氫氣球作裝飾；不可於場地內吊掛任何由天花至半空及地面之吊飾；不可使用禮炮。
- 聖壇範圍內不得佈置。不得在牆上任何地方探釘懸掛物品，或以任何方式黏貼紙張標示及圖片，只可使用無痕黏貼物品。
- 本堂同工有權干涉一切佈置與擺設，嚴禁隨意移動本堂任何傢俱、器具及大堂座位。

(13) 茶會

本堂的副堂是允許舉行茶會。申請者必須事前與本堂同工洽商，負責一切檯椅之安排及事後之清潔工作。

(14) 善後

申請者、其來賓及所聘請的工作人員必須在婚禮完畢後拆除及取走於場地擺放或掛貼的裝飾及佈置，否則本堂有權向申請者索取清潔費或從保證金中扣除所需的費用。

(15) 免責聲明

- 於場地租借期間，申請者、其來賓及所聘請的工作人員攜帶來之任何物品或財物，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堂一概不會負責。
- 倘因電力終止、火警、颱風、暴雨等人為或自然災害，導致場地全部或部份地方暫時關閉，或令場地租用中斷，或對申請者有任何損失及影響，本堂將不會向申請者作出任何賠償。